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 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 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分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两份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合并专项说明如下：

一、带强调事项段的主要内容

（一）审计报告

天健在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指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所述，济民健康于 2025 年 8 月出资 15,000 万元认购湖北长河智能科技创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2026 年 4 月，济民健康将其持有上述全部合伙份额以 15,000 万元对外转让。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收妥上述转让款。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在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所述，济民健康于 2025 年 8 月出资 15,000 万元认购湖北长河智能科技创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2026 年 4 月，济民健康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以 15,000 万元对外转让，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收妥上述转让款。济民健康本次投资决策、资金审批流程合规，但项目存续期间的投后跟踪和监督管理欠充分。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一）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天健出具的 202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天健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中披露的事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天健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说明。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天健出具的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天健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天健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三、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积极与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河湖北创投沟通，全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经多次协商，双方已就退出该合伙企业事项达成一致方案。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全额收回全部投资本金。

（二）公司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管理，对重要投资项目采取财务、公章共管等方式，以确保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说明。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